景德镇市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和落实有关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分析研究全市的社会治安状况,对全市公安工作进行决策、部署、指导、检查和监督;对全市公安机关实施组织领导和指挥。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实施并指导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四)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和门牌、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和居民身份证号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五)组织实施并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市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外事工作。

(六)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组

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保安队伍的建设。

(八)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管理工作。

(十)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十一)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和缉毒工作以及承办市禁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组织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十三)规定制定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十四)指导全市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并指导、管理全市公安教育、培训及技能训练;组织实施并指导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十五)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和较大违纪案件。

(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3个，包括：景德镇市公安局本级、景德镇市公安局珠山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食药环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南河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景德镇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景德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景德镇市公安局停管大队、景德镇市公安局文员管理中心。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1616人，其中在职人员161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74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11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44.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749.0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3,094.0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669.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9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22.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749.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19.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529.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121.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20.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28.19
	30			61	
总计	31	63,749.22	**总计**	62	63,749.2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529.10	59,859.90	0.00	0.00	0.00	0.00	2,669.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4.39	943.34	0.00	0.00	0.00	0.00	1.06
20101			人大事务	937.39	936.34	0.00	0.00	0.00	0.00	1.06
2010101			行政运行	937.39	936.34	0.00	0.00	0.00	0.00	1.0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02.54	41,834.38	0.00	0.00	0.00	0.00	2,668.15
20402			公安	44,090.12	41,421.96	0.00	0.00	0.00	0.00	2,668.15
2040201			行政运行	30,533.48	29,876.17	0.00	0.00	0.00	0.00	657.3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9.80	1,189.41	0.00	0.00	0.00	0.00	0.3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540.31	1,54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27.93	2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693.60	8,683.14	0.00	0.00	0.00	0.00	2,010.46
20404			检察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1.55	40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6.65	39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1.45	3,49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01	6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8.01	6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90	3,07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5.21	1,69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1.64	1,36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0.54	35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9.34	34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2.38	1,3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2.38	1,3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11	82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52	8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77	39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49.06	9,74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49.06	9,74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749.06	9,74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9.29	2,51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9.29	2,51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9.29	2,519.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121.03	45,180.06	15,940.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4.78	944.78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937.78	937.78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937.78	937.78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94.07	36,902.16	6,191.91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2,761.65	36,757.30	6,004.35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0,186.70	30,156.70	3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9.80	1,189.8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540.31	529.55	1,010.76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27.93	27.93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711.91	4,853.32	4,858.5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1.55	133.98	187.56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6.65	129.08	187.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1.45	3,491.45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01	68.01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8.01	68.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90	3,072.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5.21	1,69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1.64	1,361.6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0.54	350.5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9.34	349.34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2.38	1,322.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2.38	1,322.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11	828.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52	82.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77	391.7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49.06	0.00	9,749.0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49.06	0.00	9,749.0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749.06	0.00	9,749.0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9.29	2,519.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9.29	2,519.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9.29	2,519.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11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4.78	944.7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749.0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674.57	41,674.5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91.45	3,491.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22.38	1,322.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749.06	0.00	9,749.0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19.29	2,519.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59.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701.53	49,952.47	9,749.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4.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3.36	593.3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4.9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0,294.89	**总计**	64	60,294.89	50,545.83	9,749.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9,952.47	43,927.61	6,024.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4.78	944.78	0.00
20101			人大事务	937.78	937.78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937.78	937.78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674.57	35,649.71	6,024.86
20402			公安	41,342.15	35,504.86	5,837.29
2040201			行政运行	29,938.78	29,908.78	3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9.41	1,189.41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0.00	0.00	9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540.31	529.55	1,010.76
2040221			特别业务	15.00	0.00	15.00
2040250			事业运行	27.93	27.93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540.72	3,849.19	4,691.53
20404			检察	10.87	10.87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7	10.87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1.55	133.98	187.5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90	4.9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6.65	129.08	18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1.45	3,491.45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01	68.01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8.01	68.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90	3,072.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6	16.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5.21	1,695.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1.64	1,361.64	0.00
20808			抚恤	350.54	350.5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9.34	349.34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0	1.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2.38	1,322.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2.38	1,322.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11	828.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52	82.5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77	391.7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7	19.9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9.29	2,519.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9.29	2,519.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9.29	2,519.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95.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4.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39.12	30201	办公费	430.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69.62	30202	印刷费	111.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294.64	30203	咨询费	30.7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75.85	30204	手续费	1.1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00.46	30205	水费	67.45	**310**	**资本性支出**	1,331.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3.24	30206	电费	579.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6.85	30207	邮电费	164.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7.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7.63	30208	取暖费	2.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06.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46.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3.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85	30211	差旅费	172.4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6.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17
30114	医疗费	22.22	30213	维修（护）费	579.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3.16	30214	租赁费	22.1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6.1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3.56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0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3.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31.75
30304	抚恤金	333.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46.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70
30305	生活补贴	17.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98	30226	劳务费	106.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9.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8.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2.4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6.8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49.45	30229	福利费	2.1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1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1.5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752.03	公用支出合计					7,17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749.06	9,749.06	0.00	9,749.0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749.06	9,749.06	0.00	9,749.0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749.06	9,749.06	0.00	9,749.06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9,749.06	9,749.06	0.00	9,749.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75.29	1,337.65	1,033.4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3.50	2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22.00	1,294.25	1,030.3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05.00	541.71	405.5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17.00	752.54	624.81
3.公务接待费	6	29.79	23.40	3.03
（1）国内接待费	7	——	——	3.0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2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1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1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18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307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6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63749.22万元，较2021年增加10062.9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628.19万元，较2021年增加1408.07万元，增长115.4%；本年收入合计62529.1万元，较2021年增加9661.21万元，增长18.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公安业务用房项目经费9749.06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59859.9万元，占95.7%；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669.21万元，占4.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63749.22万元，较2021年增加10062.9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1121.03万元，较2021年增加8657.06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新增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支出974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628.19万元，较2021年增加1408.07万元，增长115.4%，主要原因是：一是珠山分局较上年度增加结余资金839.21万元，主要为区财政局拨款，拟用于2023年新招聘协警开支，派出所、办案队办公楼及办案

区改造，老旧车辆更新改造；二是昌江公安分局结余较2021年增加453.33万元,主要为年底疫情原因，思想文化教育中心，派出所搬迁装修款等项目资金未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45180.06万元，占73.9%；项目支出15940.97万元，占26.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137.09万元,决算数为5978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39.05万元，决算数为94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1%，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专项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801.81万元，决算数为41755.57万元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追加下达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工资。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54.56万元,决算数为3,49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67%,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追加下达养老保险调标及职业年金补交部分、二是财政追

加下达抚恤金349.34万元。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22.37万元,决算数为1,32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19.29万元,决算数为2,51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六)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9,749.06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追加公安业务技术用房专项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927.61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5595.87万元,较2021年减少1270.32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2022年奖励性工资较以前年度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5844.41万元，较2021年减少1064.08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56.15万元，较2021年增加343.72万元，增长42.3%，主要原因是：一是抚恤金较2021

年增加105.42万元、二是交警支队将退休人员绩效奖356.32万元放入退休费中核算。

（四）资本性支出133.18万元，较2021年增加322.3万元，增长31.9%，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购置办公、警用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337.65万元，决算数为103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25%，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57.93万元，增长5.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3.4万元，决算数为3.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2.9%，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4.63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接待减少、二是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49批，累计接待314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30.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541.71万元，决算数为405.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8%，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26.76万元，下6.2%，主要原因是购置执法执勤车辆较上年度减少。全年购置公务用车21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购置审批，按最低标准购置车辆，非必要不得更换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52.54万元，决算数为624.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89.33万元，增长16.68%，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封闭、专项任务等公安业务量的增加带来的相应运维费增长，年末公务用车保有318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75.5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41.78万元，降低9.3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24.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08.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6.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24.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2.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6.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1辆为电动巡逻车,4辆为清障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5340.9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景德镇市公安局珠山分局新厂派出所业务用房”、“景德镇市警校学校住宿楼项目”等4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340.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121.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完成年初目标，完成相关绩效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景德镇市公安局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文件精神，按照“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的方针，我部门高度重视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认真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本部门项目共 48 个,包括:景德镇市公安局本级 20 个、景德镇市公安局珠山分局 4 个、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 4 个、景德镇市公安局食药环分局 1 个、景德镇市公安局南河分局 3 个、景德镇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1 个、景德镇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1 个、景德镇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1 个、景德镇市公安局城市警察支队 1 个、景德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1 个、景德镇市公安局停管大队 1 个。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积极开展自评工作，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并无统一的程序，但从中大致包括

以下几个环节。

前期准备、工作布置阶段。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决定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此次评价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业务指导、督查阶段。要求本单位的证据收集以案卷研究为基础，综合运用了多种证据收集方法，包括座谈会、面访、实地调研和互联网检索等方法，分析方法采用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的变化分析方法，将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注重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确定最终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证据。

收集汇总审核、出具报告阶段。收集本单位的评价材料，不遗漏，逐个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最终汇总数据，对本单位的绩效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报告审定阶段。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集财务室、涉及项目的其他业务科室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出具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确保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从而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定稿上交。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预算金额25340.93万元。

组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资金24591.61万元 。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部门在重大安保维稳活动、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大局的稳定,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坚持守正要求，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上彰显了新作为。 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发扬斗争精神、坚持底 线思维、强化风险管控，守住了全市社会安全稳定的根本底线。一是有力捍卫了国家政治安全。二是切实维护了全市社会稳定。三是从严抓实了公共安全监管。

2.坚持创新驱动，在提升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和水平上实现了新进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坚持向改革要动力、要活力、要战斗力，履职能力和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

3.坚持担当作为，在营造持续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上取得了新成效。紧紧围绕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推动“打、防、治”三位一体、齐头并进，全市社会治安好转率稳居全省前列，

公众安全感连年进位。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不断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推动相关制度建设，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向上级部门请求补充警力。我市管辖面积较大，由于部门编制偏少，警力相对不足，致使每位民警多超负荷工作，处于严重过劳状态，需要向人事主管部门请求补充警力。

3、增加预算资金投入。部门资金来源方式单一，市财政只保障部门人员和部份公用经费，专项经费大部分来源于中央、省级财政公安补助资金，中央、省级财政公安补助资金逐年减少，工作经费的不足问题凸显，专项资金无法满足部门实际业务工作需要。部门要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和协调，请求财政加大对公安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的保障。

4、聚焦解决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着力打造全国安全城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升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能力。完善立体化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基层基础攻坚战，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式，扎实推进

平安乡村建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瓷都。

5、聚焦大数据深度应用，着力打造智慧公安。深入实施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创新数据警务模式，推动警务流程再造，大力深化实战应用，不断提高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和社会治理能力。

6、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紧密结合公安实际，牢牢把握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方向，做好“必设”机构改革，审慎推进“选设”机构设置，加强指导县级公安机关机构改革，加快形成自上而下的高效率组织体系。大力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积极推进“智慧公安”项目建设；坚持顶层设计、建用结合，健全面向警种、面向基层的数据、信息开放服务机制，加强全警数据思维的树立、应用能力的提升，让信息化建设应用成为全市公安机关社会治理创新的驱动器。持续加强以派出所为重点的基层基础建设。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发挥绩效自评应有作用。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深入推进全过程绩效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力。重点突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现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有机衔接，加强财政资金监控，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完善资金预算分配、使用等环节的管理控制措施，改进预

算管理与决策。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 2022 年户政专项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各 级公安机关用于民警保险、警用服装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建项目等的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刑事侦查(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经济犯罪侦查(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出入境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出入境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三非”外国人遣返,出入境证照印制、管理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禁毒工作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开展交通管理业务、交通安全宣传,畅通工程、车驾管业务等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居民身份证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居民身份证印制、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网络运行及维护(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各类专网、局域网的租费、运行费、维护费、软件开

发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指各 级公安机关所属看守所、行政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信息化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项):指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中安排给高速交警部门的,用于保障高速交警部门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以及人员经费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民警、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公安局用于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景德镇市公安局2022年户政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跟踪监控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的要求，景德镇市公安局就本部门2022年重点项目-----户政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户政科是景德镇市公安局的一个常设机构，公安局户政科主要职责是负责户政管理、常住人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负责指导对违反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常住人口、流动人口、重点人口、出租室和地址门（楼）牌管理；负责人口统计、分析和年报工作，管理发放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及相关户政业务证件等工作；规划、指导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建设。

户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居民身份证人像采集服务，包括人工采集和自助设备采集，旨在积极投入到“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的活动中，结合户政工作的实际扎实工作，进一步提高户政管理水平，在服务经济建设、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户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人工采集和自助设备采集等方面工作经费之需要。

实施情况：景德镇市公安局成立了户政工作领导小组，专门研究户政专项工作的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了户政专项行动方案。领导小组多次召开相关会议，部署户政专项行动、专项的招标工作、服务合同的签订、人工采集和自助设备采购等方面工作等，通过扎实有效工作，有力推动了专项工作的开展，并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积极投入到“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的活动中，结合户政工作的实际，积极开展居民身份证人像采集服务，在服务经济建设、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贡献自己的力量。

具体绩效目标：（一）人工采集；（二）自助设备采集；（三）服务合同的签订；（四）专项的招标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了解2022年景德镇市公安局户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取得的效果,发现专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专项管理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为优化专项财务支出结构、做好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并及时整改落实。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年度户政专项经费支出开展综合评价。

（四）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 号）。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 号）。4）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5）《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 号）。6）《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 号）。7）《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 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8）《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3〕1 号）。

（五）评价对象：景德镇市公安局户政专项经费支出。

（六）评价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正常标准等

（七）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调研。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部门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户政专项财务资料，获取该专项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结论和绩效分析

专项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公安局户政专项开展扎实有力，在服务合同签订、服务政府采购、自助设备采集等方面效果较为显著，在服务经济建设、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2022年景德镇市公安局户政专项经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总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

（一）主要存在问题

1、对户政工作协调把控能力待提高。户政科人员有限，既要管宣传又要管理，兼顾协调不够。

2、户政宣传方式待丰富。宣传多集中在某一特定时间，没有全年常态化；宣传工作未全覆盖，未落实到各个重点角落、重点部位，宣传方式待丰富。

3、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完善。专项经费支出绩效目标的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分项预算金额精确性待提高。

4、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存在不及时的现象，未形成闭环。

5、专项资金未能满足户政活动的费用需要，不利于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1、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专项预算申请、预算分配、专项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专项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完善工作管理制度。结合景德镇实际情况和现有条件，借鉴其他地市的先进经验，制定合理的、细化的、可操作性强的户政

工作计划和工作监督管理制度。

5、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教育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等联系，在户政工作上协同，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工作成效。

6、推进户政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尤其要重视对青少年，在校生的教育，将户籍教育内容进教材、进课堂。

7、增加专项经费的投入，满足专项实施的需要。